

湖 口 县 财 政 局

湖财购〔2024〕15号

湖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采购人夯实 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2024年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赣营商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开展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及方式

（一）检查范围。

全县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建立情况、2023年政

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。

本通知所指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即采购公告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项目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

本次采用单位自查和抽取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围绕 2023 年度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（详见附件）：

（一）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情况。主要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情况、分事行权、分权设岗、分级授权情况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情况。主要为采购人是否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是否存在化整为零采购、无预算采购、超预算采购行为等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情况。主要为采购人在采购需求的确定、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、采购计划备案以及风险控制审查机制的建立等方面的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。主要为采购人是否按采购意向公开的渠道、内容、时间要求进行意向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取情况。主要为采购人是否规范选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规范开展委托事宜等。

（六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。主要为采购人是否依法公

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、完成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。

（七）采购人承诺书签署情况。主要为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签署采购人承诺书情况。

（八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。主要为采购人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公示、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。

（九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情况。主要为采购人依法、依合同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情况。

（十）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情况。主要为采购人按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情况。

（十一）政府采购询问质疑答复情况。主要为采购人规范答复供应商询问和质疑、规范处理质疑成立项目情况等。

（十二）政府采购文件保存情况。主要为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情况。

三、检查实施程序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7月1日—7月31日）。

各预算单位应按照《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内容开展自查工作，各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汇总本级及下属单位自查表；各预算单位有序开展本单位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检查工作，并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自查情况及本单位检查工作开展情况、工作成效及下一步打算形成书面总结报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。邮箱：1490677234@qq.com.

(二) 重点检查阶段(8月1日—8月31日)。

县财政局将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和全县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情况,随机抽取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检查,每个单位检查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2 个,检查名单、检查时间和工作要求将另行通知。

(三) 整改及结果运用(持续开展)。

各预算单位应认真分析自查、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制定整改措施,落实整改要求,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告县财政局。县财政局将视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;对查实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严重偏离法律法规政策要求,影响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,造成不良后果的,县财政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处罚。

四、检查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;

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;

(三)《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74 号);

(四)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;

(五)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;

(六)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101 号);

(七)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节能产品政府

采购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财库〔2004〕185号);

(八)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(财库〔2006〕90号);

(九)《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财库〔2016〕99号;

(十)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10号);

(十一)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;

(十二)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1〕22号);

(十三)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是深化采购制度改革必然要求,有利于提升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,对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,并以本次专项检查为契机,切实提高采购人主体责任认识,不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,真正把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落到实处。

(二)密切配合。各预算单位应明确监督检查内容、时间安排,积极做好自查自纠及重点检查配合工作,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提供检查所需档案资料,对资料真实性负责,并为检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,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。检查组要按照检查的内容、扎实有效开展工作，真实、全面反映查出的问题，对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不报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并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各类信息严格保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政府采购办，吴红梅，0792—6321598。

附件：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自查表

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自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自查内容	具体情况	自查情况 (是/否)	备注
1	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情况	是否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。		
2		是否明确主管预算单位和下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、执行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。		
3		是否完善岗位间制衡机制。		
4		是否完善内部决策程序。		
5	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情况	是否应编尽编、精准细化。		
6		是否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。		
7		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调剂、预算执行是否合法、规范。		
8	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情况	是否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需求，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，商务要求。		
9		采购需求是否清楚明了、表述规范、含义准确。		
10		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需求调查。		
11		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，并报财政部门备案。		
12		采购实施计划是否落实支持创新、绿色发展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。		
13		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合同类型，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。		
14		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，是否作出相关安排。		
15		评审因素是否客观、量化。		
16		是否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。		
17		是否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，具有倾向性。		
18		合同文本是否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。		

序号	自查内容	具体情况	自查情况 (是/否)	备注
19	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情况	履约验收方案是否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、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。		
20		验收内容是否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，验收标准是否包括所有客观、量化指标。		
21		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，是否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		
22	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	是否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。		
23		采购意向公开内容是否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需求概况、预算金额、预计采购时间等。		
24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取情况	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，是否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。		
25		是否依据项目特点、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，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。		
26		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，是否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。		
27	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	是否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。		
28	采购人承诺书签署情况	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，是否按要求签署《湖口县采购人承诺书》。		
29	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	是否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。		
30		是否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。		
31	政府采购履约验收	是否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。		
32		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		
33	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情况	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是否自收到发票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。		
34	政府采购询问质疑答复情况	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作出答复。		
35		询问和质疑可能影响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的，是否暂停签订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等。		
36		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是否根据质疑成立情况进行相应处理。		
37	政府采购文件保存情况	是否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。		